

证券代码：836694

证券简称：家电网

主办券商：银泰证券

##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限制消费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305 执 1511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864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0305 民初 18642 号民事判决书，家电网存在下面的法律义务：

（1）原告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王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工资差额 16484.94 元；

(2) 原告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王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45000 元。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于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上述义务，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被限制消费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限制消费对象（姓名/名称）：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305 执 1511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864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限制消费对象（姓名/名称）：黄伟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305 执 1511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864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被限制消费对象行为具体情形：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王导申请执行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军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如公司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黄伟军先生知

悉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黄伟军被限制消费将对公司声誉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黄伟军先生知悉上述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被执行人名单、解除消费令，以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_（2020）粤 0305 民初 18642 号；
- （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消费限制令》\_（2020）粤 0305 执 15116 号。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